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 律 意 见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刘婷、刘书含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 14:00 在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 777 号昆钢大厦 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15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王炳海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698,995,629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70.6110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

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97,924,429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70.5028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,071,200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0.1082%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,962,100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0.5012%的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董事、监事及代理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〈补选公司董事〉的议案》，结果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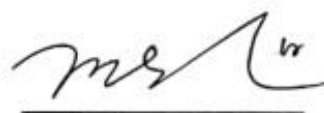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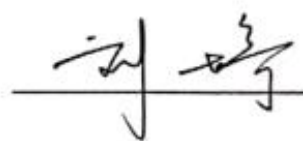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

负 责 人： 伍志旭



经办律师： 刘 婷



刘书含

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